

屏東縣東港鎮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東港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東鎮代字第 10460090000 號函議決通過

東港鎮公所 104 年 12 月 1 日東鎮行字第 10431664400 號令公布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1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479806500 號函備查

東港鎮民代表會 106 年 6 月 5 日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東鎮代字第 10630047300 號函議決通過

東港鎮公所 106 年 6 月 6 日東鎮行字第 10630744000 號令公布

屏東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630314300 號函備查

東港鎮民代表會 107 年 11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東鎮代字第 10731572800 號函議決通過

東港鎮公所 107 年 11 月 21 日東鎮行字第 10731587000 號令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73055020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東港鎮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之營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池之管理機關為本所，經營管理方式如下：

- 一、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
- 二、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三、以協議方式委託非營利組織、機關、團體經營管理。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委託經營時，不受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開 放

第三條 本池開放期間及時間規定如下：

- 一、開放期間：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共 6 個月。
- 二、開放時間：
 - 第一場—自上午 5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
 - 第二場—自下午 2 時起至 6 時止。
 - 第三場—自晚上 7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

前項得視實際情形由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開放期間及時間，每場次均需清場。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情事，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池。

- 一、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政策或政府法令及善良風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 二、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
- 三、空襲或其他緊急災變者。
- 四、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或其他事由，經管理機關認為暫不宜使用者。

第三章 收費

第五條 每人每次入場應購置入場票，本池之門票收費標準如下：

- 一、門票每場全票新台幣 50 元整，半票新台幣 25 元整，團體票以全票八折計收之（購半票者需出示相關證件）。
- 二、具有現役軍人、學生、共和里民、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退休公教人員身分，得購半票入場。
- 三、普通團體一次入場滿 20 人以上者，得購團體票，為推行游泳運動，凡鎮轄各級學校上游泳課，學生團體滿 20 人以上者，以半票再五折優待計收之。
- 四、管理機關得發行回數票，每張 10 格，票價以入場票八折優待計收之。回數票全票每張新台幣 400 元，回數票半票每張新台幣 200 元。
- 五、六足歲以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予免費。
- 六、每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 七、入場費含平安保險，於每年游泳池開放前由管理機關或委託者與保險單位訂約投保意外險。
- 八、其他依法令應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者。
- 九、本池原則不開放外借，惟本鎮所轄各級學校上游泳課或機關團體因教育訓練所需，本池營業時間外經專案簽准，同意外借時之收費標準，場地使用費每小時以新台幣 1500 元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但各級學校辦理校際游泳比賽等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六條 前條收費標準，本所得視實際需要依法調整之。

第七條 本池一切收入，一律繳入本鎮鎮庫，營運費用列入年度預算辦理。但委託管理時，得標者於每年得標後需繳納使用費入庫。

第八條 凡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本池作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之用途者，依實際使用人數造冊繳費，並依第五條之規定收費，使用時段分為上午、下午、晚上場次，營運單位因應天候、設備及其他事由得適時調整場次時間。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 二、經政府指定或本所主辦在本池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游泳競賽活動。
- 三、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活動。

第四章 管 理

第九條 本池因營運業務需要委託營運管理時，應依法公開招標，投標需知及合約書等另訂，並受本所指揮監督，營運時間、經營項目、門票價格需報經本所核定之，經核定後受委託管理者，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第十條 凡使用本池而需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機關之同意，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使用以不超過一日為限，並應於用畢之日負責恢復原狀，保證金歸還，違者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除保證金沒收外，使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付代拆除所有費用。

第十一條 前條使用單位或個人在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之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場：

- 一、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法定傳染病者。
- 二、酒醉及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
- 三、攜帶玻璃器皿或其它危險物品者。
- 四、攜帶寵物，蛙鞋，球類等物品者。
- 五、身高一百三十公分以下兒童，但監護人或成人家屬陪同在場者，不受此限。

第十三條 入場民眾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入場，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遺失概不負責。
- 二、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更換之衣物應存放本池所設置之置物櫃，不得於池區任意放置。
- 三、入池前應準備暖身運動，以保安全。
- 四、入池者應穿著游泳衣、褲並戴泳帽。

- 五、為確保泳池之衛生，入池前應先淋浴。
- 六、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應即離池。
- 七、為確保本池之公共衛生，池區內不得隨意吐痰、便溺及其它影響環境衛生行為。
- 八、嚴禁跳水及在游泳池四周奔跑，嘻戲等危險動作。
- 九、游泳池畔禁食飲料食品及吸煙。
- 十、散場前二十分鐘搖鈴預告，散場時不得藉故逗留。
- 十一、其它未規定事項概由管理人員酌情做適當裁量，惟不得妨害公共秩序。

- 第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應於本池公告周知，場內泳客如有擾亂秩序不聽勸阻或違反泳池規定者，除勸導改正或請其離場外，營運單位得報請治安機關協助處理之。
- 第十五條 入場游泳者，應遵守本池管理規則，規則由管理機關訂定之。
- 第十六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營運人員得視現場游客擁擠狀況限制售票。
- 第十七條 有關本池環保、衛生、安全維護等事項，悉依有關游泳場所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使用單位所擬定之表演節目或活動內容，需函報本所核備，營運單位應依活動內容性質於活動前函報相關機關核准之，始能演出。
- 第十九條 本池得視實際需要僱用救生員（領有合格證書者）、售票員、驗票員、管理員等若干名，負責救生安全維護、機具檢查、維持池內秩序及衛生，依營運時段準時開關、閉池門，負責清場並注意安全。惟委託經營者，應自行僱用並依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所為促進公共關係，提升游泳池經營管理績效，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商業性、公益性廣告或辦理公益性活動。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補充、修正。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送請東港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